**食品学院推优入党暂行办法（修订稿）**

**（院党字[201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组织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是培养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实党的组织力量的需要，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需要。为建立健全科学的“推优”机制，规范党员发展程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四川省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学生党建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必须经过“推优”程序。

第三条 “推优”工作必须坚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慎重的原则，坚持党员发展标准，保证推荐质量。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推优”工作在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在学院团总支的的指导和协助下，由学生党建办、各学生党支部、团总支学生青年先锋队、各团支部具体组织实施。各基层组织（党支部、学生青年先锋队、团支部）要及时向学院党总支报告工作进展，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推动“推优”工作健康发展。

第五条 基层组织要将“推优”工作纳入党团建工作目标管理、党员发展工作计划和团建整体化建设之中。在部署发展党员工作时，要对团组织开展“推优”工作提出要求。制定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时，要充分征求团组织的意见。党总支要及时组织开展工作培训，帮助党团支委和相关学生干部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原则、条件及程序，定期听取团组织的“推优”工作汇报，及时帮助解决“推优”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六条 学院将“推优”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检查和考核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的内容之一，与优秀党支部、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共产党员评选相结合，并将推优工作纳入团支部工作量化考核。

**第三章 培养教育与“推优”标准**

第七条 团总支要制定优秀团员培养教育的年度计划。对于要求入党的团员，党团组织应按照党员标准进行培养，通过党校、团校、专题辅导报告等对他们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通过思想教育和社会实践的锻炼，使他们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要对他们进行党的历史和光荣传统教育，帮助他们增强党的观念，端正入党动机；要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自觉践行科学发展观，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发挥模范作用。

第八条 各学生党支部、学生青年先锋队要从新生入学开始就抓紧做好“推优”工作，早教育，早选苗，早培养。通过入学教育、团组织生活，党建咨询、两课教育，军训、成才报告会、个别谈心和党章学习小组等多种形式和活动，向大学生宣传党的基本知识，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启发他们主动提出入党申请，指导他们撰写入党申请书。对于在高中阶段就提交过入党申请或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学生，党支部和学生青年先锋队要建立档案，继续对他们提出思想上、政治上、学习上和生活上的要求，及时转接有关材料，保持培养教育的连续性。

第九条 “推优”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

**基本条件：**符合《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递交《入党申请书》一年以上；参加校党校学习并结业（取得结业证书）一年以上，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群众基础好，无不良生活习惯，关心班级活动，在班级起到良好的带头作用，团支部民意测评同意率不低于50%。

**其他条件：**

三、四年级：最近两学期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应在小班排名前1/2。无旷课记录（以小班考勤记录为准）。

二年级：最近两学期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应在小班排名前1/3。无旷课记录（以小班考勤记录为准）。

如学习要求不符合（学习成绩或综测等不符合条件）上述两条，但符合二年级均排名班级1/2,三四年级均排名班级2/3，并满足以下条件中任意一条，经团支部大会讨论同意，也可予以推荐。

1. 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获校级以上表彰，如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
2. 班级民主测评名列第一，且得票率超过90%；

 （3）连续两次或以上被评为院级及以上“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

（4）文体、志愿服务活动，获校级、市级及以上奖励者；或最近两学期参加院级及以上文体活动、各类比赛，获得个人或集体三等奖以上奖励2次以上者；

（5）有突出事迹或专长受到省级及以上奖励（含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证书）；

（6）参加学术竞赛、专业技能竞赛、“挑战杯”竞赛获校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者；

（7）在校级媒体（校报、校园新闻网、校级微博、微信平台等）发表两篇文章（含消息、图片、评论、通讯、文学作品）；

（8）积极参加校运动会单项及集体项目比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者；

（9）校党校培训中被评为优秀学员，或优秀心得体会者。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均不予以推荐：

（1）最近两学期内学习有重修、补考现象者；

（2）在校期间受到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3）在校期间有夜不归宿、私自在校外租房、不假离校、考试作弊等违规违纪现象者；

（4）必修课逃课，多次旷课、课堂纪律散漫者；（以班级考勤记录为准）；

（5）在重大事件或活动中态度不鲜明、立场不稳，表现消极者；

（6）《入党申请书》有明显抄袭痕迹，或撰写不规范，不认真者。

第十条 “推优”工作要坚持标准，确保质量，积极慎重。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对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学习成绩优秀，积极承担社会工作，乐于为同学服务的优秀团员进行考察，及时向党组织推荐。

**第四章 “推优”办法和程序**

第十一条 “推优”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两次，分别于4月和10月启动。

第十二条 在党支部的指导下，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实到人数不低于应到人数的4/5），由支部书记讲清推荐的意义和标准；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自我介绍，简要汇报近期的学习、工作、生活和思想等状况，说明申请入党的动机，表明自己的决心；团员大会通过无记名评议方式进行表决，当场唱票，得票超过60%者方可作为推荐对象；此过程须有党支部指派的党员进行指导和全程记录，后由团支部将支部大会情况和推荐结果经团支部书记和党支部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后报团总支审定。

在校、院各级学生组织担任职务、符合“推优”条件、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可由团总支委托学生青年先锋队在团总支学生会主席团干部联名推选下通过相关民主程序限额向党支部推荐。

第十三条 团总支应通过座谈会、民意调查等形式广泛征求党支部、班主任及任课教师意见。推荐人员可由班主任和党支部书记一票否决。党支部委员和入党介绍人务必提前调阅发展对象的入党申请材料，发现抄袭、敷衍等情况也应一票否决。

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由团总支委托学生青年先锋队向推荐对象发放《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经团支部、团总支签署意见后向党支部推荐。党支部应及时讨论研究被推荐者的基本情况，条件成熟者可以确定为发展对象，确定后应及时报学院党总支审核后公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在实施的过程中将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加以完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食品学院党总支办公室、团总支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各支部相关办法同时废止。研究生党支部的“推优”工作仍按此前办法实施。

 附件：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

食品学院党总支办公室

食品学院团总支

二○一四年三月十日

主题词：推优入党 办法

报：组织部、学工部、院领导

发：各系室、各学生党支部、各团支部

2014年3月10日印发